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基準檢討

以往協助審照時發現案例

1. 建造執照案件

- 1.案內漏附地籍套繪圖。
2. 套繪位置、地籍錯誤，非本局經管國有土地。
- 3.自建或公警興建案，未經分局處加蓋關防取得土地使用權。
- 4.為民眾或外單位申請承租案件，漏附租賃契約影本及使用計畫書(或使用計畫未載明將加蓋建築物、面積及型式不符)。
- 5.未附地籍謄本，或附謄本錯誤與地籍套繪圖之基地號錯誤。
6. 申請租用面積與建蔽率推估基地面積不符(如只租用部分，卻誤標示全筆面積)。

1.室內裝修案件

未附原核發使用執照(本組原保留使用執照正本均於 103 年簽奉核准發送各養護工程分局保管)。

2.拆除執照案建：應請各養護分局或新建工程處確認

- 1.未達房屋建築設備財產之使用年限者應報經交通部轉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核准。
- 2.已達使用年限者：
 1. 財產原值未達 1500 萬，須經本局核定。
 2. 財產原值 1500 萬以上未達 3000 萬者，須報經交通部核定。
 3. 財產原值 3000 萬以上者，須報經交通部轉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核准。